

超龄就业受工伤如何认定？



核心阅读

随着“银发族”再就业意愿的提高，这一群体的职业安全也备受关注。超龄劳动者受伤后，能否认定工伤、伤后待遇如何落实等问题不太明确的情况下，一些“超龄”劳动者与其所在公司常因具体赔偿问题产生劳动争议。



超龄从业人员

1

“劳动”“劳务”索赔依据有别

2021年7月15日，退休后的王平重新上岗，成为一名环卫工人。工作两个多月后的一天，王平在马路中间草坪捡拾垃圾时遭遇交通事故。

2022年11月1日，一审法院确认王平与新疆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3年1月，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王平予以认定工伤，伤残9级。

2023年12月18日，当地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王平与新疆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15日解除；该公司应支付王平的工资及各项补助。新疆某公司不服，诉至法院。经过法院的一审、二审，王平获得工伤待遇支持。

和王平一样，退休后发挥余热的张山（化名）也在工作中受了伤。张山自2021年8月起享受退休待遇，2021年10月19日，张山工作中不慎摔倒受伤，伤

残等级为10级。

在索赔过程中，张山与所在公司发生争议，经过两级法院的审理，张山拿到了残疾赔偿金69138元、误工费15523.17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在审理张山一案时，法院认为，张山受雇佣提供劳务活动时遭受案外人人身损害，有权依据我国民法典请求该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2

工伤认定的例外规定

工伤认定必须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吗？记者采访了解到，传统观点认为存在劳动关系才能认定为工伤，但是，也有例外规定。

2020年5月，58岁的马娟（化名）到乌鲁木齐某物业公司应聘保洁员，并向招聘人员明确说她是退休人员，不用公司给她交社保等。事实上，马娟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020年11月23日，马娟工作中受伤。

当地劳动仲裁委确认马娟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当地法院也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3

超龄用工各地规定有所不同

“最高法的这条司法解释对农民工就业获认工伤赔偿作了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还有很多超龄劳动者因为没有劳动关系不能获认工伤。”吴运福说：“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各地规定也有所不同。”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系主任阿梅娜·阿布力米提说，对于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办理退休手续或尚未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与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现在尚未有全国统一的规定。例如广东省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已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双方形成的用工关系按劳务关系处理”。北京、江苏、浙江、四川和安徽也有类似的规定。但是有些地方则根据具体区别认定，例如上海市规定，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又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继续留用，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劳动关系处理；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因缴费年限不够，而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劳动者只要补缴社保费就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与再就业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劳务关系

处理。

“由此可见，现行的法律规定在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统一。”阿梅娜·阿布力米提建议，劳动行政部门要发挥好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行政职能，用人单位也要强化保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吴运福建议，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协商在用工协议中明确用人单位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险，用人单位也可以同时购买雇主责任险，以降低用工风险。

据《工人日报》



拾得金手链后误以为假货又丢弃，要赔吗？

编辑同志：

不久前的一天傍晚，我在街边等人时，不小心遗失一条黄金手链，通过查看街边店铺监控，发现自己的手链被韩先生拾走。这条黄金手链是我10年前在某珠宝行购买的，购买价为4888元。由于这条手链现在已经很值钱了，我想找回来，于是费尽周折在3天后才找到韩先生。当我要返还手链时，韩先生称已经无法返还了，因为他老婆和女儿看过这条手链后说是假金链，不值几个钱，于是就随意丢进了垃圾袋，垃圾袋早就被小区清洁工运走了。请问，我可以要求韩先生赔偿我的损失吗？

读者 王黎

王黎读者：

一方面，遗失物拾得者负有及时通知权利人、返还或送交遗失物的义务。遗失物是指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非基于其意愿导致遗落他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即非故意抛弃而丢失的物品。遗失物与废弃物不同，废弃物是故意抛弃之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4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就是说，拾得人拾得遗失物，知道失主的，应当及时返还或者通知失主领取。不知道失主的，可以张贴招领告示，寻找失主，也可以送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单位。

另一方面，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在返还失主或者送交有关部门前，还负有妥善保管遗失物的义务，如果因自己的行为导致遗失物毁灭的，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6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捡到物品后，难以区分其是废弃物还是遗失物的，需要谨慎对待。在确认所捡物品为他人的遗失物后，应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履行义务。若将其视为天降横财拒不返还，或随意处置导致物品毁损、灭失的，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韩先生在拾得你的黄金手链后，误以为系假货并予以丢弃，存在重大过失，且原物已无法返还，故应向你赔偿损失。由于黄金属于相对保值的贵金属，故赔偿金额应以你当时的购买价格为准。

律师 潘家永